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不适用       |
| 戴自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执行法院：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南仲案字第1-3562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4日

案号：(2024)粤02执1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南平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8月6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 被申请人一戴自觉向申请人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本金 17,794,212.5 元及利息（1.利息以欠款本金 10,646,1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利息以欠款本金 7,148,112.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的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一戴自觉向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补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仲裁项所确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用 188137 元，由被申请人一戴自觉、被申请人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已预缴该仲裁费，由两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五）对申请人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自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正积极努力与申请人沟通解决问题，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暂无合适人选接替戴自觉担任公司上述职务，从而未能完成改选或另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